

潼关县委党校迁建项目
竣工财务决算

服 务 合 同

采购人：潼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陕西智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甲方（采购人）：潼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智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委托范围

（一）项目名称：潼关县委党校迁建项目

（二）服务范围：竣工财务决算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协议书；

（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三）相关服务建议书；

（四）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金额（大写）：壹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 139800.00 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一）付款进度：合同签订后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全部价款。

（二）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开具等额增值税普



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支付时间。

第六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业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资金收支核对、工程成本归集、待摊投资分摊、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决算报告撰写，以及协助完成财政部门决算评审、备案、国有资产移交等后续手续，确保决算成果符合县级重点项目财务管理要求。

(二) 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和编制决算报告 做好竣工财务决算中各阶段的工作后，根据所获取的各种证据，合理运用专业判断，形成适当的决算意见。主要工作有：复核工作底稿、与被审单位管理层沟通、评价决算证据、形成决算意见、编制项目决算报告等。

(三)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出具决算报告。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一) 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

(三)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第八条 保密要求

服务机构对在服务的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单位提供的资料保密合同履行期间和合同终止后，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甲方同意外，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工作严重不认真、不负责或出现吃、拿、卡、要等不廉洁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本协议所指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为追索损失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全部费用)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二)乙方逾期出具决算报告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0】%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乙方出具的决算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应按照甲方要求补正,因此产生的费用、逾期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未按照甲方要求补正或经补正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三)因乙方出具的决算报告存在错误、瑕疵、纰漏等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除应免收该部分决算费用外,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终止履行本合同、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工作内容进行转(分)包,否则,自行承担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五)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



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之日自动终止。

(三) 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甲方：潼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2015年12月26日

乙方：陕西智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盖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 21

号秦地雅仕 1401 室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2015年12月26日

